


黑名单信息公示表

姓名	张辉
所在单位及职务	晋江市青阳零距离保健品店 负责人
身份证号	3507021981■■■■6819
严重失信行为描述	犯销售假药罪，判处拘役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 千元。
行政（刑事）处罚决定书编号	(2017) 闽 0582 刑初 2584 号
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及日期	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
纳入黑名单期限	2017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7 年 09 月 18 日
市场和行业禁入要求	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和经营活动
认定机关及日期	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8月11日 
备注	